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8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举行的公告》(2021-001)。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施伟力先生、葛素云女士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将连任满六年离任。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近日收到施伟力先生、葛素云女士的辞职报告。施伟力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葛素云女士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均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两名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两名独立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进程,待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独立董事任期满提出辞职均不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